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13份意見書的內容摘要
(截至2001年9月21日止的情況)

A部 —— 就條例草案發表的總體意見

	機構提出的意見
1.	<p>香港民主促進會(“民促會”)反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p> <p>(a) 民促會質疑，對經營失敗的企業作出“政府批准”的干預，是否適當的做法；</p> <p>(b) 民促會對臨時監管的概念，以及公司董事須就公司無力償債承擔責任此兩項建議持強烈的保留態度；及</p> <p>(c) 擬議的臨時監管程序似乎十分複雜，而且對所涉各方而言，也難以做到具透明度。因此，該項程序會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得以操控情況及從中取利。</p>
2.	<p>香港僱主聯合會(“僱主聯會”)支持企業拯救的概念，但由於企業須在拯救過程中委聘一名臨時監管人，涉及頗高的財政負擔，因此該會擔心中小型企業未必能從中受惠。</p> <p>僱主聯會強調，必須在實施企業拯救期間秉持下列兩項原則</p> <p>——</p> <p>(a) 優先處理拖欠僱員的工資及法定應付款項；及</p> <p>(b)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應秉承其現行的架構及方針運作，發放特惠款項予受影響的僱員，不應利用破欠基金作任何其他用途。</p>
3.	<p>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支持條例草案的現行條文，尤其是企業拯救計劃的精神和概念，即讓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在清付尚欠僱員所有被拖欠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後，可扭轉困局繼續經營下去。</p>
4.	<p>嶺南大學原則上支持企業拯救的概念，並指出這個概念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並不罕見。</p> <p>條例草案雖以淺白的中英文草擬，但當中仍有太多條文受《公司條例》(“第32章”)多項其他條文及其他條例所“規限”。恐怕即使是律師亦難以掌握若干條文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概念。</p>

機構提出的意見	
5.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破欠基金委員會”) 原則上支持推行擬議企業拯救計劃的精神及構思，並指出假如這項計劃能夠落實推行，將有助保留工作職位。
6.	<p>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所引入的建議，即由合資格人士進行臨時監管，藉以嘗試拯救陷於經濟困難的公司。然而，消委會強調，鑑於消費者可能並不知悉有關公司正在進行企業拯救，又或對臨時監管的性質一知半解，以致他們與須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進行交易時，往往處於不利位置。因此，當局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廣泛宣傳企業拯救的營運方式； (b) 在有關臨時監管的通知或公告內清楚列明警告字眼，以便消費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決定；及 (c) 禁止有關公司在暫止期內推出預繳券，或將消費者在臨時監管期內預繳的款項存入信託戶口內，以保障容易受騙的消費者的利益。假如拯救企業的計劃失敗，有關的預繳款項亦可退還消費者。
7.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總商會”) 認為，拯救企業問題值得更深入研究。雖然實施企業拯救程序有助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制訂自願償債安排，但假如該公司是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欠佳而陷入困境，則推行企業拯救程序亦無補於事。此外，訂立並執行法例均須動用大量資源，如受惠的公司只屬少數，則此舉不太合乎經濟效益。
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 反對當局建議，正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必須一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向其僱員清付所有欠薪、遣散費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
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支持企業拯救程序，因為此舉可提供一個機制，以便作出安排，協助整間公司或公司一部分持續經營，避免清盤。
10.	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陳葉馮”) 反對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並關注有關建議對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負責人有何影響。
11.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 指出，業界一直認為有需要訂定企業拯救程序，並認為這是香港現行的無力償債法例中的不足之處。現條例草案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應付這方面的需要。然而，由於條例草案規定有關公司必須在展開企業拯救程序前向僱員清付所有欠薪及其他法定債務，因此即使推行企業拯救程序，實際上能否廣泛地付諸實行，實在大有疑問。

機構提出的意見	
12.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條例草案為債務人及債權人提供了對雙方都更為有利的解決方案，而且能夠在某程度上保留該公司的部分職員，從而保障了僱員的工作機會。</p>
13.	<p>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支持當局在香港建立企業拯救的文化，但關注條例草案反會令企業拯救程序更難以執行。該會認為條例草案在技術上及概念上有若干紕漏之處，因而令人懷疑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企業拯救程序是否能夠付諸實行。為此，銀行公會表示不能支持條例草案。</p> <p>銀行公會亦認為，由於政府有必要提供各項資源，以管理企業拯救程序的施行，並在過程中作出仲裁，因此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成本負擔。</p>

B部 —— 就條例草案內的具體條文發表的意見

條次	議題	機構提出的意見	機構名稱
第5條	擔任臨時監管人的資格	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臨時監管人的人士，必須有能力及處事公正。	中華總商會
第6條	何人可委任臨時監管人	條例草案不容許上市公司的小股東及債權人申請實施暫止期，亦不容許他們參與委任臨時監管人。	中華廠商聯合會
第8條 及 附表2	向僱員清付尚欠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及附表2，除受其他規定限制外，公司臨時監管人的委任須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才生效：公司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法庭送交一份誓章存檔，證明公司對其僱員或前僱員並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所須清付的債項及債務，或證明公司擁有信託戶口，內存有足夠款項，專用以清付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拖欠僱員及前僱員的所有到期應清償的債項及債務。勞顧會及破欠基金委員會支持上述條文。	勞顧會及 破欠基金委員會
第8條 及 附表2	向僱員清付尚欠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	勞顧會、破欠基金委員會及中華總商會察悉，《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若干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欠缺靈活性，不能讓僱員把申索的款項交換其他形式的權益(例如換取公司股份)。上述3家機構的意見如下：	勞顧會、 破欠基金委員會及 中華總商會

條次	議題	機構提出的意見	機構名稱
		<p>(a) 勞顧會及破欠基金委員會認為，擬議的靈活安排，實際上會損害有關僱員的利益，削減他們在現行勞工法例下享有的保障，以及令破欠基金承擔額外的責任。破欠基金委員會亦認為，擬議安排會更改破欠基金的成立目的；及</p> <p>(b) 中華總商會認為擬議的靈活安排並不恰當。</p>	
第8條 及 附表2	向僱員清付尚欠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	<p>羅兵咸提出以下論據，反對條例草案規定公司必須在展開企業拯救程序前清付所有僱員應得的款項：</p> <p>(a) 試問一家經濟情況如此拮据的公司，尤其在涉及龐大數目的欠薪或聘有大量僱員的情況下，如何能夠籌集資金支付尚欠僱員的債務？</p> <p>(b) 如果公司聘有大量僱員或一定數目的高薪僱員，須全數清付尚欠僱員債務的規定將會嚴重削弱公司實行企業拯救程序的能力；</p> <p>(c) 假如銀行明知道即將被臨時監管的公司的資金將會優先支付予僱員，銀行願意為該公司提供信貸的機會不大；</p> <p>(d) 擬議條文可能會鼓勵董事向無保證債權人取得更多信貸而損害他們的利益，讓僱員能獲得比清盤時更佳的優先償付次序；</p>	羅兵咸

條次	議題	機構提出的意見	機構名稱
		<p>(e) 假如訂定這項規定，將會令很多公司根本無法採用企業拯救程序而須進行清盤。僱員希望保留工作職位的目標亦會因而幻滅；及</p> <p>(f) 假如訂定這項規定，僱員在臨時監管程序下得到的待遇，與其在其他無力償債程序中得到的待遇，將會大相逕庭。</p>	
第8條 及 附表2	向僱員清付尚欠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	<p>條例草案規定，有關公司須開立信託戶口，用以向僱員清付尚欠的工資。換言之，該公司必須首先有足夠的現金開立該戶口。這項規定使有關公司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前，有需要向債權人作出透支安排。在很多情況下，這項規定可能會窒礙有關公司採用企業拯救程序。</p>	律師會
第10條 及 附表4 第2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p>臨時監管人的角色存在衝突：</p> <p>(a) 臨時監管人有可能與公司董事合謀串通；</p> <p>(b) 臨時監管人有可能與公司某些債權人合謀串通；及</p> <p>(c) 臨時監管人可能會以權謀私。</p> <p>倘若香港日後真的實行臨時監管措施，有關當局起碼要就臨時監管人的工作制訂操守準則，並須由相關的專業團體以某種形式執行。如能證實有人的確濫用臨時監管措施，便應提供法定的補救方法，並應制訂法定罰則，懲處失責的臨時監管人。</p>	民促會

條次	議題	機構提出的意見	機構名稱
第10條 及 附表4 第2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並無任何機制監察臨時監管人的工作，以確保其不會濫用獲賦予的廣泛權力。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在適當情況下在這方面發揮其作用。	嶺南大學
第10條 及 附表4 第2部	臨時監管人的職責及權力等	除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職責及權力外，臨時監管人亦應獲賦予權力並獲給予資源，以調查在管理債務人事務方面是否有欺詐、不誠實、不稱職、失當或不合乎規則的行為，以及就其調查結果向債權人會議及法院提交陳述書，以便採取相關行動。	中華廠商聯合會
第11條	暫止期	在暫止期內，一切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均須暫緩進行。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所提出的呈請，則不在此限。在等候法院作出命令期間，臨時監管人可做的實在不多。	嶺南大學
第11條	暫止期	由於臨時監管人有權將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摒除於暫止期的適用範圍之外，故此臨時監管人有機會與某些有保證債權人達成有損所有其他各方利益的協定安排。臨時監管人這方面的權力應該有所限制，訂明臨時監管人擬與被摒除的債權人作出任何決定或達成任何安排之前，必須首先獲得法院的批准。	中華廠商聯合會

條次	議題	機構提出的意見	機構名稱
		既然主要的有保證債權人可獲豁免無須受暫止期規限，小債權人亦應有權委任代表，與臨時監管人集體討論其申索及貸款安排。	
第12條	暫止期的終止	暫止期最初為期30天，時間實在過短，根本不足以完成企業拯救程序。	中華總商會
第13條	暫止期的延長等	條例草案建議臨時監管人可向法院申請將為期30天的暫止期延長，銀行公會認為，有關該公司及其債權人的商業事宜最好交由有關各方自行處理，法院應該只在出現爭議時作出最後的仲裁。擬議修訂可能會遭人濫用，以致一些根本無望扭轉倒閉厄運的企業的清盤程序亦因而有所延誤。	銀行公會
第14條	暫止期對公司董事的效力等	條例草案第14(1)條規定，在暫止期內，有關公司的董事不得履行他以該身份獲委予的職責或行使他以該身份獲賦予的權力，以及臨時監管人須履行上述職責，並可行使上述權力。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與臨時監管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聯交所能否有效地向該上市公司執行《上市規則》亦成疑問。在此情況下，某上市公司一經委任臨時監管人後，聯交所便應將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停牌。香港交易所強調，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聯交所將上市公司的證券停牌的權利都不得因進行企業拯救程序而削減。	香港交易所

條次	議題	機構提出的意見	機構名稱
第16條	對某些僱傭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	<p>條例草案第16條並不容易詮釋。就該條所產生的實際效果而言，即使有關公司的現行僱傭合約不為臨時監管人所接納，就現行僱傭合約之下的債務而須支付的款項，仍須優先從該公司的財產中撥出和支付；除固定押記外，其優先次序先於所有其他債務。不過，須作臨時監管的公司很可能正處於無異於無力償債的情況，及／或持有極少資金或資產。評估有關公司的財政狀況可能需時數個星期甚或數個月。由於公司往往未能及早評估本身所持有的資產及其價值，以確定是否足以符合條例草案第16條的規定，故此該項規定會令公司不願採用企業拯救程序。</p> <p>條例草案第16(2)(a)條規定，凡僱傭合約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14天內未獲接納或被終止，則該合約須當作被有關公司終止。然而，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通常均不願或不能在14天內作出評估，並承諾支持有關公司。結果，現有職員可能無法留任。</p>	律師會
第23條	決議的效力等	條例草案第23(1)條規定，有關債權人會議不得批准影響該公司的有保證債權人的權利的方案或修改，但如獲有關的債權人書面同意則除外。嶺南大學認為，要取得所有有保證債權人的同意，實非易事。	嶺南大學

條次	議題	機構提出的意見	機構名稱
附表4 第3部	臨時監管人的轉授權力	由於臨時監管人可將任何根據該條例委予或賦予他的職責及權力，以書面方式轉授予任何人，故此應另訂條文，訂明獲臨時監管人轉授職責或權力的人的資格。	嶺南大學
附表4 第5部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建議設立機制監管臨時監管人的收費，防止其收費過高。監管機制亦須檢討。	中華總商會
附表4 第5部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委任臨時監管人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及其薪酬，均應訂於合理水平，並須先行取得法院批准，方可正式委任臨時監管人。	中華廠商聯合會
附表5	本條例第11(2)條不適用的合約或其他協議	香港交易所贊成將附表5所列的合約及協議摒除於企業拯救程序的適用範圍之外。香港交易所建議將條例草案附表5所列合約及協議的範圍，擴闊至包括該公司為在附表5第1至11項描述的任何一項協議或合約之下的法律責任作保而提供的保證。	香港交易所
附表8 第8條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p>條例草案建議由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就公司無力償債承擔責任，不但過於嚴苛，而且並不合理。這些建議可能會令一些勤懇盡責的人士不願意擔任公司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p> <p>民促會提出以下問題 ——</p>	民促會

條次	議題	機構提出的意見	機構名稱
		<p>(a) 在公司並無備存妥善帳簿的情況下，推定公司持續無力償債及推定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會否引致任何關乎人權法案的問題；及</p> <p>(b) 是否有必要在有關無力償債的法例中就“董事”一詞引入新的定義，還是採取較簡單的方法，只在有關法例內提述《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的現有定義。</p>	
附表8 第8條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破欠基金委員會認為，假如與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有關的擬議條文獲制定成為法例，不但會令本港的工作人口受惠，同時亦會對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破欠基金 委員會
附表8 第8條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消委會支持引入企業董事及管理高層為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民事法律責任的條款，以確保適當經營公司業務。	消委會
附表8 第8條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有關擬引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不但未能推動公司在陷入經濟困境初期即盡早制訂債務重組的計劃，反而會使公司更加沒有能力償債。這些條文可能會令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承擔過重的責任，亦令他們須在公司陷入經濟極為困難的時刻承受太大的壓力。	陳葉馮

條次	議題	機構提出的意見	機構名稱
		<p>不能確定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推定，會否抵觸人權法案的規定。</p> <p>擬將“負責人”一詞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規定，實在過於嚴苛。</p>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1日